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一、 原章程第六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,481,910 元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88,789,602 元。

二、 原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956,481,91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的发起人为：洋浦鑫民实业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天电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北方商用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南沙技术开发区安华保税有限公司、长白计算机集团公司、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沈阳高技术发展公司。

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,388,789,60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

三、 原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956,481,91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修改如下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88,789,602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四、 原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修改如下：

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8 日